

中共湘南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南学院党发〔2022〕43号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湘南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
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湘南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际学生管理工作，加快推进我校国际学生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和《湖南省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湘教发〔2019〕41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严格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第四条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任务。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统筹管理全校国际学生工作，根据有关政策制定国际学生管理制度，负责国际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执行和协调国际学生的招生录取、学籍管理、日常教育管理和活动组织、评优评先及相关涉外事务。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配备国际学生辅导员，并纳入学校学工体系统筹管理。

第六条 国际学生的教学管理工作由教务处牵头，各二级学院协助完成。

第七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应做好国际学生培养教育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八条 学校招收国际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本科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和进修生。

第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自主确定国际学生招生计划，由国际教育学院协同相关二级学院制定。

第十条 国际教育学院贯彻执行国家及学校国际学生招生政策和制度，具体负责学校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的实施，审核招生计划和招生简章，对拟录取国际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依托自身的专业优势申报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制定国际学生培养方案，对留学申请人的专业学习能力作出评估。

第十二条 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经审核满足我校招生条件的情况下，学校可以接收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者转学的国际学生。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通过招生简章公布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国际学生因退学、转学而提出退费诉求的，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收费、退费均以人民币结算。

第四章 入学与注册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被录取后，应持护照、来华学习签证（X1 或 X2 签证）、《外国留学人员签证申请表》（JW201 或 JW202 表）和录取通知书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到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入学手续涉及证件工本费、押金等费用的，由学生自行承担。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并附上有关证明向学校请假。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来校报到后应按出入境管理规定到湖南省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进行身体检查。体检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健康标准的，应立即离境且所有相关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

第十六条 持 X1 长期学习签证来校报到的国际学生应在入境后 24 小时内到学校所在辖区公安机关办理住宿登记，并应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校所在辖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居留证件，相关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超过规定时间未办理的，按出入境管理规定处理。

持 X2 短期学习签证来校的国际学生应在入境后 24 小时内到学校所在辖区公安机关办理住宿登记，如需申请就读期间多次入境，应向学校所在辖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学习类居留证件，居留证件有效期不得超过 X2 短期学习签证有效期，相关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如有持短期学习签证违反出入境要求的，按出入境管理规定处理。

由其他学校转学来校就读的国际学生，如入学时持尚未到期的居留证件，应持原招生学校的转学同意书及其他必要证明文件办理居留证件变更或延期手续。

第十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国际学生应于开学后两周内缴清各项费用并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杂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一节 考勤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的纪律与考勤、学制与修读年限、课程修读、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转专业与转学、休学与复学、学籍处理与退学、毕业资格审查及毕（结）业、学位授予等，遵照《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学历生）必须修读汉语和中国概况课程；政治理论课程仅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国际学生的必修课。国际学生不参加国防教育环节和军事课程（含军事理论课程和军事技能训练）。

第二十条 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专业，国际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中文完成本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中文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及以上水平。

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专业，国际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相应外语完成本专业的学习，并具备使用相应外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本科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及以上水平。

第二十一条 开学第1天起开始考勤。国际学生上课、实验、实习、设计、考试、集体活动等，均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经请假批准，或请假期满未获批续假而缺席者，均以旷课论处。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在节假日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离校和返校。因故需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者，须经国际教育学院批准，擅自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者，均以旷课论处；国际学生外出离开郴州市区（含节假日时间），须提前向国际教育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并告知去向、返校时间及联系电话，未经许可擅自外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因故需请假者，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请假1天以内，由学生所在专业学院负责审批；请假1天以上、1周以内，由国际教育学院审批；请假1周以上，提交请假申请书，由分管校领导审批。

(二) 请假 1 天以上，请假单须加盖国际教育学院公章，请假单存根及相关材料存国际教育学院备查。

(三) 因病请假，需提供医院疾病诊断证明书或病假条。

(四) 病假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应向所在专业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和学校教务处申请休学。休学期间应回国治疗，如恢复健康，凭学校指定医疗机构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经审核符合复学条件的，可以复学。休学期满，尚未康复，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做退学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期间一般不批准事假，急、重症病假需有医院证明，并予以严格控制。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旷课 1 天按实际课时数计，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旷课 1 天按 5 课时计。

无故旷课以学期累计，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一学期旷课 10—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一学期旷课 20—2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一学期旷课 30—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一学期旷课 40—4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一学期连续旷课 50 学时以上或累计旷课达 70 学时者视情况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注销居留许可。

(六) 学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校。擅自离校 14 天以内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擅自离校 14 日以上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按自动退学处理，拒不退学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语言进修生一学期的出勤率低于 80%者，不得发放学习证明；语言进修生一学期某一课程缺勤达 20 课时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结业考试。

第二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国际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历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规定学制基础上延长 2 年，非学历生原则上不得延长学习期限。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申请休学或者按要求应当休学者，由所在专业学院、教务处和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可以休学。国际学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期限，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续休，累计休学年限不得超过 2 年。

第二十八条 休学国际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国际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国际学生待遇。

第二十九条 国际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明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所在专业学院、教务处和国际教育学院审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三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

（一）未按学分制要求完成学年最低学分的，或考试不合格的课程占学年应修读课程总学分 70%以上的；

（二）不论何种原因，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在籍学习年限的，视为放弃学籍，应予退学；

（三）休学期满，既不复学又不申请延长休学期，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时间达1个月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精神疾病、传染疾病或其他不在保险公司理赔范围内的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请假，一学期内旷课60学时以上（含60学时）或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没有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经国际教育学院核实证据确凿者，应予退学；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或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且无正当理由者，可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七）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的；

（八）按照学校其他规定应予退学的。

已退学的国际学生，应当在郴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离境。

第四节 毕业、结业、肄业、学位

第三十一条 有正式学籍的国际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和学位授予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获得了毕业证书，但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者，可在毕业后1年内达到学位条件后向学校申请补授学位证书。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在学制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两年内可以重修有关课程或补做毕业论文（设计），达到毕业要求，凭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

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国际学生经审核准予毕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查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 1 学年以上退学的国际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肄业证书不予换发结业证书或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证明。

第三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学位等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一节 日常行为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多次入境的，应在入境后 24 小时内到学校所在辖区公安机关办理住宿登记。办理学习类居留证件延期的，应在证件有效期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

第三十八条 国际教育学院定期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第三十九条 国际学生可以参加校内学生社团、文艺体育、公益志愿等活动，也可自愿参加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

第四十条 国际学生在校内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活动要事先向学校申请。经学校批准，国际学生可以在校内指定地点、时间和范围依法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四十一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国际学生不得在学校内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四十二条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或校外实习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持学习类居留证件勤工助学或在校外实习的，经学校同意后应当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居留证件加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国际学生实行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同时应确保自身在校学习期间受到符合规定要求的保险保障。如因未买保险导致个人人身或财产伤害的，责任由学生自行承担。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

学校学习的未按要求投保的国际学生，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四十四条 对已发出录取通知书和签证申请表但未到校报到、已持有签证或居留证件但未正常注册且无法联系、签证或居留证件失效非法滞留等异常状态的国际学生，学校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报后按出入境管理规定与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处理。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国际学生，交由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按照规定向上级教育部门与出入境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第四十七条 国际学生不得私自涂改签证或居留许可证件，如有损坏、丢失签证或居留许可证件的，责任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二节 校内住宿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际学生需自觉遵守学校有关学生宿舍（公寓）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利用宿舍（公寓）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国际学生不得私自换房和强占房间，所住房间不得转让、转租。国际学生 2~4 人住 1 间标准间，因特殊原因需 1 人住 1 间的，应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待批准

后方能调整。私自住在他人宿舍，或留宿他人者，发现第 1 次将进行口头批评教育，第 2 次将进行书面通报批评，第 3 次将根据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五十条 入住国际学生宿舍（公寓）的国际学生在交纳押金后分发房门钥匙（房卡）1 把（张），严禁私自配钥匙（房卡）或将钥匙（房卡）转借他人，如钥匙（房卡）丢失或损坏，应到服务台重新申请，并缴纳工本费。国际学生因毕业、退学等原因退房时需交还钥匙（房卡）。

第五十一条 已结束学业的毕业国际学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退房离校。对于国际学生办理完退房手续、结清房费后的室内遗留物品，公寓管理人员有权处置。

第五十二条 国际学生在宿舍（公寓）内需遵守以下会客规定：

（一）要求访客主动到宿舍（公寓）服务台出示相关证件并登记，访客不得随意进入国际学生房间，原则上由值班服务员通知被访者到宿舍（公寓）大厅会客。

（二）确因学习需要，访客须征得被访问者室友同意并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在国际学生宿舍（公寓）服务台登记后方可进入房间。

（三）会客时间为 14：00—22：00，访客必须于 22：00 前离开国际学生宿舍（公寓），否则管理员有权要求其离开，并通知学校保卫部门处理。

（四）严禁访客在国际学生宿舍（公寓）房间内洗头、洗澡。

（五）严禁留宿访客或因会客影响其他同学正常学习、生活。如有违反，经学生工作办公室查实，管理人员有权限制访客进入国际学生房间。

（六）访客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国际学生宿舍（公寓）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严禁访客以会客为由，使用国际学生宿舍（公寓）内厨房、洗衣房等公共设施。

第五十三条 国际学生须妥善保管贵重物品，离开公寓和睡觉时必须锁好房门，以防财物被盗。公寓内禁止从事经商或其他推销活动。

第五十四条 严禁随意移动和破坏宿舍（公寓）公共设施及家具、电器，如有损坏，要及时向服务台报修。因国际学生本人蓄意损坏或使用不当，造成公寓内部设施损坏的，应自觉赔偿和接受相应处罚。

第五十五条 学校相关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国际学生房间时，国际学生应予以配合；拒不配合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五十六条 国际学生需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保持宿舍（公寓）安静，不得在宿舍（公寓）内从事影响他人学习与休息的活动。

第五十七条 在国际学生宿舍（公寓）居住的国际学生应在 23：00 前返回寝室，否则视为晚归。晚归者须在前台进行登记，拒绝登记或登记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将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当月晚归累计达两次，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五十八条 提倡文明住宿，增强公德意识和法律意识。凡在宿舍（公寓）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批评教育和赔偿损失，直至纪律处分：

（一）向走廊、水槽、拖把池、公共厕所、房间马桶内倾倒垃圾杂物；

（二）在室内、外墙、过道及公共场所或其他物体上乱涂、乱写、乱画、乱张贴；

（三）污染及损坏墙面；

（四）乱停放自行车或摩托车；

（五）随地吐痰和丢垃圾；

（六）在宿舍（公寓）内高声喧哗、嬉闹等影响他人生活和休息；

（七）23：00 前未返回宿舍（公寓）；

（八）在宿舍（公寓）内开展各种聚会等活动；

（九）有损文明生活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九条 凡在公寓内有下列行为者，没收相关物品、赔偿经济损失并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一）违规乱接电源、私拉电线或网线；

（二）在房间内使用电炉、电暖器、电饭煲、电熨斗、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

（三）在房间内使用煤（汽）油炉、酒精炉（灯）、液化气炉、香薰炉、水烟等明火设备；

（四）私自燃烧废弃物；

（五）损坏公用设施；

（六）饲养动物；

（七）其他不安全的用火用电行为。

第六十条 凡在宿舍（公寓）内有下列行为者，处以警告及以上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

（一）各种赌博行为；

（二）抽烟、酗酒闹事；

（三）打架斗殴、损害他人人格、危害他人人身安全；

（四）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或有毒有害物品；

（五）观看和传播反动、淫秽出版物、音像制品或网络资源；

（六）偷盗公私财物，敲诈、勒索、骗取他人财物；

（七）传播宗教及进行宗教聚会活动；

（八）有辱他人宗教信仰的行为；

（九）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奖学金

第六十一条 学校积极推荐优秀国际学生申报湖南省政府等各类奖学金，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各类奖学金生管理。

第六十二条 各级各类奖学金生每学年必须参加年度评审，年度评审合格者才能在下一学年继续享有奖学金资助；年度评审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要求和我校国际学生教育培养实际制定和修订。

第八章 违纪处分

第六十三条 处分违纪国际学生的权限、报批程序及管理：

（一）给予国际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调查、决定并行文，报学校备案。

（二）给予国际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国际学院负责调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部（处）和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由学校行文。其中，给予国际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并将处分决定书报送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三）处分决定做出后，应出具处分决定书，由国际教育学院送达受处分学生，并由学生本人或者其代理人签收；拒绝签字的，由送达工作人员(两人及以上)记录在案。

（四）留校察看及以上违纪处分一经决定，除向国际学生本人宣布外，学校还需通知其驻华使馆、代表机构、派遣单位或家长。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加重一级处分：

- (一) 拒不承认错误者；
- (二) 违纪后，认错态度恶劣者；
- (三) 屡教不改或第二次违纪受处分者；
- (四)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
- (五) 违纪群体中的组织、策划者；
- (六) 煽动、纠集他人使事态扩大者；
- (七)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者；
- (八) 威胁、恫吓、打击报复检举人和证人者；
- (九) 作伪证，给事件调查增加困难者；

第六十五条 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以一年为期。毕业年级国际学生违纪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应适用留校察看毕业班国际学生，可视违纪情节以及过错程度给予记过或开除学籍处分。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明显进步的，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有立功表现的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解除留校察看，由受处分本人写出申请，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核、主管部门研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学校做出相应的书面决定，与原处分决定一并存入本人档案。经教育不改或在察看期间重新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中国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致人重伤且情节恶劣的；
- (五)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七) 卖淫、嫖娼；
- (八) 其他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情形。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未述及的违纪行为或违纪处理办法参照《湘南学院违纪学生处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办理。

湘南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7 日印发
